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5號

01
02
03 聲請人(即
04 債務人) 謝逢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0 相對人(即
21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片語■(更生清算)程序。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
29 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
30 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1 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查本件債務人■列舉式■聲請■片語■(更生清算)，業經本
02 院於■日期轉換■裁定開始■片語■(更生清算)程序，爰依
03 上開規定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片語■(更生清算)程
04 序。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民事第八百二十六庭法官 陳忠榮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蔡柏倫